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邱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王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一切必要工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5. 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http://www.kwtech-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http://www.kwtech-group.com)。